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5334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林鴻安

被告 蘇米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

庭 法 官

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鳳瀾